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含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訂定經理守則、內部控制制度、盡職治理政策等相關管理辦法，內容包括對客戶、受益人、股東之責任及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等。並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受益人、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不得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經理守則、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管理辦法，訂定有關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相關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議題。並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¹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透過電話會議、面對面會議、法說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本公司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本公司並將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¹

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各項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尤其對客戶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妥善行使持有或受託管理股票之投票權，並基於對被投資公司所取得之資訊，並考量議案對客戶、受益人及被投資公司共同長期利益之影響，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議案或棄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將妥善記錄與分析依循相關政策履行投票權之情

¹ 本公司海外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對話與互動，委由母集團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整合集團資源代為執行。本公司每年檢視投票、議和與被投資公司執行結果是否符合本公司之投票與議和的政策與原則

形，並揭露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將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政策、投票政策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以及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及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